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按發行價分三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批准。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即14,894,883股新股份)將按下文「代價」一段所載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0%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所有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按發行價分三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A，作為賣方；
- (iii) 賣方B，作為賣方；
- (iv) 賣方C，作為賣方；及
- (v)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 (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30.0%，代價為人民幣5.475百萬元(相當於6,383,521港元)；
- (i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20.0%，代價為人民幣3.65百萬元(相當於4,255,681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20.0%，代價為人民幣3.65百萬元(相當於4,255,681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2.775百萬元(相當於14,894,883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14,894,883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並按以下方式支付(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作出調整)：

(i) 第一批代價股份

本公司應於(a)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b)目標公司向買方完成轉讓70%股權；及(c)完成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必要程序(以較晚者為準)後15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分別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配發及發行1,915,057股、1,276,704股及1,276,704股代價股份(統稱「**第一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總額人民幣3.8325百萬元(相當於4,468,465港元)；

(ii) 第二批代價股份

本公司應於目標公司發佈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分別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配發及發行最多2,553,407

股、1,702,273股及1,702,273股代價股份(統稱「**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總額人民幣5.11百萬元(相當於5,957,953港元)；及

(iii) 第三批代價股份

本公司應於目標公司發佈截至202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分別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配發及發行最多1,915,057股、1,276,704股及1,276,704股代價股份(統稱「**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總額人民幣3.8325百萬元(相當於4,468,465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ii)由獨立估值師於2026年7月31日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為人民幣24.88百萬元(相當於約29.01百萬港元)(「**估值**」)；(iii)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理由及裨益；及(iv)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最近市況。

估值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在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時，獨立估值師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的合適性。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中國的相關交易及市場資料有限，且潛在可資比較公司於業務模式、產品結構及主要業務活動方面存在重大差異，此將影響估值結果的可靠性及可比性，故市場法未被採用。鑒於目標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目前所處的發展階段，以及其市場導向型商業模式的性質，故亦未採用收益法，預測盈利或現金流量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此將影響估值之可靠性。

慮及目標公司的性質、估值目的、所評估的價值類型及於估值基準日可獲得的資料，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的價值以其資產及負債的單獨評估價值總和表示。於2026年7月31日（「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估值分別為人民幣46,564,408元及人民幣21,683,523元，因此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24,880,885元。

於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曾作出估值假設，包括：

- (i) 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其於估值基準日的狀況及條件；
- (ii) 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並將按照其現有業務模式及經營範圍持續營運；
- (iii) 中國現行的宏觀經濟環境、金融、稅務、行業、監管及其他政策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iv) 目標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文件、財務報表及其他材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完整；
- (v) 尚未考慮任何未來按揭、押記、擔保、質押、或然負債、特殊交易情況或可能歸屬於特定買方的任何代價對價值的影響；
- (vi) 尚未考慮宏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自然災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超出各方控制範圍的事件變動對價值產生的影響；及
- (vii) 估值已基於目標公司所提供的納入估值範圍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並未考慮未納入該範圍的任何或然資產或或然負債。

董事會信納(i)獨立估值師具備進行估值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範圍適用於相關評估；及(iii)獨立估值師就相關評估所採納的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就釐定代價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14,894,88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0%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所有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0%。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5,860,64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價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6年9月3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78.51%；及
- (ii) 股份於緊接2026年9月3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82港元溢價約71.82%。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就收購事項的批准(倘必要)；
- (ii)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各自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目標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審查結果；及
- (v)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i)至(iii)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於(i)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ii)目標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轉讓70%股權；及(iii)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必要程序(以較晚者為準)後，相關比例的第一批代價股份應於15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持有70%、10%、10%及10%的股權。因此，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承諾，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及2028年9月30日止各年度，實現經審核的主營業務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業績保證」)。

該協議中明確訂明，上述溢利應以由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委任的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審計報告所載的數據為準。

代價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分別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7年9月30日及2028年9月30日止各年度之財務業績進行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的計算及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批代價股份之計算及調整

- (i) 倘2027年純利為2027年目標純利的70%至100%，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調整：

經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

$$= \frac{2027\text{年純利}}{2027\text{年目標純利}} \times \text{第二批代價股份總數}$$

- (ii) 倘2027年純利低於2027年目標純利的70%，則本公司有權酌情(a)按照上文第(i)段之公式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按所達致的2027年實際純利水平比例調整；或(b)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本公司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之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一節。
- (iii) 倘2027年純利超過2027年目標純利，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不作出任何上調。2027年度純利超出2027年目標純利的盈餘(「**2027年度純利盈餘**」)將會結轉，以用於計算及釐定下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三批代價股份之任何調整。

第三批代價股份之計算及調整

- (i) 倘(a)2027年純利；(b)2028年純利；及(c)2027年純利盈餘(如有)的總和介乎2027年目標純利及2028年目標純利總和的70%至100%之間，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三批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調整：

經調整第三批代價股份數目

$$= \frac{\begin{array}{l} 2027\text{年純利} + \\ 2028\text{年純利} + \\ 2027\text{年純利盈餘(如有)} \end{array}}{\begin{array}{l} 2027\text{年目標純利} + \\ 2028\text{年目標純利} \end{array}} \times \text{代價股份總數} - \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及配發的} \\ \text{第一批代價股份}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及配發的} \\ \text{第二批代價股份} \end{array}$$

- (ii) 倘2027年純利(連同2027年純利盈餘(如有))及2028年純利的總和少於2027年目標純利及2028年目標純利總和的70%，則本公司有權酌情(a)按照上文第(i)段之公式調整第三批代價股份數目，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三批代價股份數目按2027年純利(連同2027年純利盈餘(如有))及2028年純利所達致的合計實際水平之比例調整；或(b)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ii) 倘2028年純利超過2028年目標純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數目不作出任何上調。

有關目標公司的承諾

於截至2028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內(「**業績保證期**」)，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更換或促使更換目標公司管理層的任何核心人員，惟該等成員辭任其職務者除外。

此外，訂約方已同意，於目標公司達成業績保證後，目標公司將繼續聘用其管理層核心人員，為期不少於三年。該等續聘期內首12個月，上述每位人員的薪酬不得低於其於業績保證期內的平均年度薪酬。

訂約方亦已進一步同意，於業績保證期內，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目標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宣派或分派股息。

終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i)業績保證期內任何年度的實際達致純利水平低於相關業績保證水平的70%；或(ii)業績保證期的合計實際達致水平低於業績保證合計水平的70%，則本公司有權酌情(i)依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議定的代價調整機制(載於上文「代價調整」一節)將相關批次代價股份的數目向下調整；或(ii)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賣方回購買方所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並將已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全部代價股份轉讓回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認沽及回購安排**」)。買賣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與買賣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全部代價股份的代價，將於完成時互相抵銷。

認沽及回購安排的完成取決於本公司已取得與認沽及回購安排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備案(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要求的全部批准、同意或確認。

倘買方行使權利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回購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權，則在本公司已就該認沽及回購安排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備案(如適用)的前提下，賣方須將其收取的全部代價股份轉讓回買方或其代名人。若任一賣方無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回配發及發行予其的全部代價股份，該賣方須轉讓回其當時持有的全部剩餘代價股份，並就不足數額向買方作出現金補償。該現金補償金額按未轉讓回的代價股份數目乘以發行價計算。

此外，於業績保證期內，若買方知悉發生任何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情況，經訂約方磋商後達成一致，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及(ii)中國及香港的環保項目，包括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包括建造及經營餐廚垃圾處理、染疫畜禽相關業務)、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材料以及提供廚餘垃圾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廢油的收集、處理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0%、30%及3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51%的股權，該中國附屬公司於2026年7月新成立。該中國附屬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廢油的收集、加工及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6,333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100)	566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100)	566

於2026年7月31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24.88百萬元。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新成立，且自成立以來並無營運，故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拓展環保業務的業務發展戰略。鑒於目標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已建立的廢油收集、處理及貿易能力，加上其現有的採購網絡及客戶群，本公司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對上游廢油資源的獲取渠道。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將促進目標公司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環保業務的整合，並於項目開發、營運管理及資源運用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可再生能源及低碳能源需求日益增長所帶來的機遇。廢油為生產可持續航空燃料(「**可持續航空燃料**」)及生物柴油的關鍵原材料。隨著中國及全球可持續航空燃料行業的持續發展，本公司預期合規且可追溯的廢油需求將持續增加。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參與此增長領域，並在可再生燃料供應鏈的上游環節建立更穩固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安徽省營運多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儘管該等項目在營運過程中會產生廢油，惟本集團現有項目的產量有限。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提供一個成熟的廢油收集、加工及貿易平台，優化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可提升本集團的廢油整體銷量，並拓寬其收入基礎。

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於安徽省的現有環保項目產生協同效應。鑒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與本集團於合肥、宣城及渦陽的現有項目地理位置相近，收購事項預期將有助於營運協調、提升物流效率、優化資源配置，並加強採購及銷售能力。董事會認為，該等協同效應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整體營運效率及競爭力。此外，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發展綜合廢油貿易及分銷平台的更廣泛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相信，通過逐步整合來自本集團現有項目及所收購業務的廢油，本集團將更能有效推動質量控制、採購管理、銷售活動及客戶開發工作。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附註1)	18,677,200	8.15	18,677,200	7.65
潘軼旻先生(「潘先生」)(附註2)	50,000	0.02	50,000	0.02
唐嘉樂博士(「唐博士」)(附註3)	48,000	0.02	48,000	0.02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蔡先生」)(附註4)	120,000	0.05	120,000	0.05
公眾股東				
賣方A	—	—	6,383,521	2.61
賣方B	—	—	4,255,681	1.74
賣方C	—	—	4,255,681	1.74
其他公眾股東	<u>210,408,013</u>	<u>91.76</u>	<u>210,408,013</u>	<u>86.16</u>
合計	<u>229,303,213</u>	<u>100.00</u>	<u>244,198,096</u>	<u>100.00</u>

附註：

1. 於18,677,200股股份中，該7,700,000股股份由駿耀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駿耀」)實益持有，而該437,200股股份則由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Excellent Point」)實益持有。朱先生擁有駿耀及Excellent Point的100%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駿耀及Excellent Point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於本公告日期，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7年純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主營業務所產生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或虧損淨額
「2027年目標純利」	指	人民幣3,000,000元，即目標集團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年度主營業務的除稅後目標純利
「2028年純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2028年9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主營業務所產生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或虧損淨額
「2028年目標純利」	指	人民幣3,000,000元，即目標集團截至2028年9月30日止年度主營業務的除稅後目標純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向賣方收購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中國或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
「代價」	指	人民幣12,775,000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4,894,883股新股份，以全數結清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股權A、股權B及股權C之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6年9月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岳恆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的獨立資產評估機構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績保證」	指	具有本公告「業績保證」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業績保證期」	指	截至2028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滁州沸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沸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	指	具有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基準日」	指	具有本公告「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A」	指 方碩，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
「賣方B」	指 章孝云，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賣方C」	指 朱祖存，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6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